
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資系「課程規劃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12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30

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3 樓 E38 教室

主 席：張石柱主任

記錄：蔡美香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今天特別邀請：三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一何明緯會計師、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一柯俊輝會計師、鼎新電腦（股）公司陳采青總經理、校友代表李品陞先生、四技學生代表黃俊傑同學（會資四 A）與莊璟斐同學（會資四 B）共同參與。請各位委員，針對今天之議題，提供寶貴之意見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（一）本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（草案）如附件 1。

（二）本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，必修 115 學分，選修 17 學分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將四年級下學期「ERP 財會系統」與三年級下學期「商業智慧」對調。另外，將三年級下學期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」改為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（一）」；而四年級上學期「國際會計準則」改為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（二）」。

提案二：本系 100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（一）本系 100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（草案）如附件 2。

（二）本系 100 學年度日五專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222 學分，必修 19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系 100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（一）本系 100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（草案）如附件 3。

（二）本系 100 學年度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132 學分，必修 106 學分，選修 26 學分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四年級下學期「會計系統分析與設計」課程改開設「商業智慧」課程。

同時，刪除「決策支援系統」課程。

(二)將「財務會計準則研討(二)」改為「記帳士業務與市場」，以利同學準備記帳士考試。

提案四：本系 100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，提請討論

說 明：(一)本系 100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(草案)如附件 5。

(二)本系 100 學年度平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表總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，必修 48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四年級上學期「會計系統分析與設計」課程改開設「商業智慧」課程。

(二)三年級上學期「財務會計準則與公報」改為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」。

(三)三年級下學期「國際會計準則」改開設「記帳士業務與市場」。

提案五：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修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各學制在學學生應修科目表是否應予修正，提請討論。有關日四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6-8、日五專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9-12、夜四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3-15、夜二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6、平二技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7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系課程模組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系現有三個模組：財會模組、會計資訊模組、稅務規劃模組，詳附件 18。

(二)是否增列或將「稅務規劃模組」改為「記帳士模組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本系三個模組以「會計審計模組」、「會計資訊模組」及「稅務模組」。

提案七：本系 100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訂定畢業門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提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除原規定之「學生能力檢定」門檻外，另是否增加「學分學程」或是「課程模組」，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，日四技入學新生之畢業門檻，除「學生能力檢定」外，增

列應修讀本系二個模組或一個模組與一個學分學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